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須予披露交易**

(重要提示：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交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凱傲達成了一項戰略聯盟，以於凱傲及本集團之間在液壓泵、液壓馬達、液壓閥門、齒輪及其它零部件的供應等領域建立穩固的戰略產業合作關係。作為戰略聯盟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作出以下各項：

- (a) 認購凱傲新增發的股權，所認購股份將佔凱傲新增發股權後全部股權的25%；及
- (b) 收購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林德液壓，凱傲集團的液壓業務部門)70%的權益(詳情見下文)。

上述投資乃互為條件。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及凱傲已同意本公告「II. 框架協議—3. 授出期權」一節所述的若干期權安排。

交易事項須待本公告「II. 框架協議—5. 交易事項的先決條件及交割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交割。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授出林德液壓認沽期權1及林德液壓認沽期權2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不足25%，交易事項一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凱傲達成了一項戰略聯盟，以於凱傲及本集團之間在液壓泵、液壓馬達、液壓閥門、齒輪及其它零部件的供應等領域建立穩固的戰略產業合作關係。作為戰略聯盟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作出以下各項：

- (a) 認購凱傲新增發的股權，所認購股份將佔凱傲新增發股權後全部股權的25%；及
- (b) 收購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林德液壓，凱傲集團的液壓業務部門) 70%的權益(詳情見下文)。

上述投資乃互為條件。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及凱傲已同意本公告「II. 框架協議—3. 授出期權」一節所述的若干期權安排。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本公告日期，凱傲、凱傲集團公司、林德物料搬運公司、Superlift、凱傲管理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於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註冊成立日期，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人及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各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得資料)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將不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凱傲
- (c) 凱傲集團公司
- (d) 林德物料搬運公司
- (e) Superlift
- (f) 凱傲管理公司

### 1. 認購凱傲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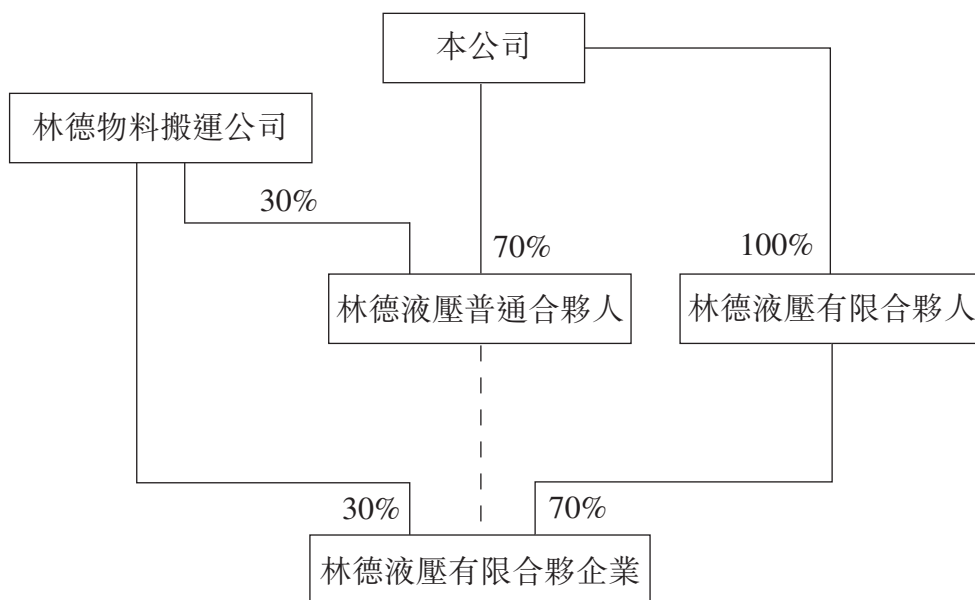
在下文所述的條件實現(或獲豁免)且遵守交易文件所載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凱傲將向本公司發行而本公司將認購凱傲新增發的股份。交易交割後，公司將持有凱傲新增發股權後的全部股權的25%。

### 2. 收購林德液壓大部分股權

根據框架協議，將設立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附註)。林德物料搬運公司將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直接持有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30%的合夥權益並且將通過兩個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持有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剩餘的權益，這兩個特殊目的公司即(i)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人作為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另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剩餘的70%合夥權益，(ii)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作為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下一步，緊接交割前，與林德液壓相關的資產、若干知識產權及／或許可、證照、合同、員工、義務、相關債務及與林德液壓相關的位於美國、英國和意大利的子公司的股份及在中國、西班牙及法國的與林德液壓相關的銷售業務被剝離並注入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業務剝離」)。

(附註：林德物料搬運公司及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固定合夥資金的持有人，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之固定合夥資本權益的比例享有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派發。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林德物料搬運公司及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人)將會透過由四名成員組成之顧問委員會行使彼等的所有權力，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人將有權委任其中三名成員。)

在下文所述的條件實現(及/或獲豁免)且遵守交易文件所載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林德物料搬運公司購買(i)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人所發行的全部股本及(ii)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所發行的70%的股份。交割後，本公司將通過於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間接持有林德液壓70%的權益，在上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即如下圖所示：



### 3. 授出期權

下列期權將會就收購事項授出(並不附帶任何應付溢價)：

- (a) 本公司將獲得一項凱傲認購期權(「凱傲認購期權」)，從而在凱傲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前將本公司在凱傲中的股權增加到30%。行權價格為下列價格中的較低者：(i)根據上文所述認購凱傲所發行的股份所支付的對價，有關詳情載於上文「II. 框架協議-1. 認購凱傲的股份」一節，加上本次交易交割後公司對凱傲進一步的股權投資之和所計算出來的每股的價格，及(ii)首次公開發售時的每股價格；

- (b) 本公司將獲得一項林德液壓認購期權(「林德液壓認購期權1」)，向林德物料搬運公司購買其持有的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和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的股權，從而將本公司在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和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中的股權以及於林德液壓間接持有的股權增加到90%，該等期權可在本次交易交割後的第五年起的六個月內隨時行使，或在以下時點(以先發生為準)行使(x)凱傲告知林德物料搬運公司其決定啟動凱傲首次公開發售並已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前的相關架構和(y)凱傲上市結束後3個月內。行權價格為下列各項之和(i)77,429,000歐元；(ii)林德物料搬運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日期後按比例投入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新的出資額(如有)和(iii)本次交易完成日期後應向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支付而未付的最低分紅額(如有)；
- (c) 本公司將獲得另一項林德液壓認購期權(「林德液壓認購期權2」)，向林德物料搬運公司購買其持有的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和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的股權，從而將本公司在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和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的股權以及於林德液壓間接持有的股權增加到100%，該等期權可在林德液壓認沽期權2或者林德液壓認購期權1行使後的三年內隨時行使。行權價格為下列各項之和(i) 38,714,000歐元；(ii)林德物料搬運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日期後對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新的出資且未通過之前行使期權已獲得補償的金額(如有)，(iii)前述(i)和(ii)項的金額以每年4%累計的金額(按各項的實際支付日起計算)，(iv) 60,000,000歐元的溢價(自本次交易完成日期起按每年15,000,000歐元遞減，直至第四年)，並扣除(v)自本次交易完成日期後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收到的全部分紅金額。
- (d) 林德物料搬運公司將被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林德液壓認沽期權1」)，要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後至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的時間段內收購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持有的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全部剩餘權益和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的全部剩餘股權。行權價格為下列金額之和：(i) 116,143,000歐元，(ii)林德物料搬運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後對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新的出資(如有)，(iii)本次交易日期後應向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支付而未付的最低分紅額(如有)和(iv) 60,000,000歐元的溢價(自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按每年15,000,000歐元扣減，直至第四年)；及
- (e) 林德物料搬運公司將被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林德液壓認沽期權2」)，要求本公司收購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持有的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20%的權益和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20%的股權，該等期權可在本次交易交割後的第四年起的六個月內隨時行使，或在以下時點(以先發生為準)行使(x)凱傲告知林德物料搬運公司其決定啟動凱傲首次公開發售並已交割其首次公開發售前的相關架構和(y)凱傲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3個月內。行權價格為下列各項之和(i) 77,429,000歐元，(ii)林德物料搬運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日期後按比例投入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新的出資(如有)和(iii)本次交易交割日期後應向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支付而未付的最低分紅額(如有)。

#### 4. 對價

收購事項的對價為合共738,000,000歐元(相當於約7,180,297,200港元)，將於交割時以下列方式結付：

- (a) 本公司將向凱傲支付現金467,000,000歐元(相當於約4,543,629,800港元)，令本公司於交易事項交割後將擁有凱傲股本的25%；及
- (b) 本公司將透過收購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購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的70%已發行股本為林德液壓向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支付現金27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636,667,400港元)。

上述對價基於以國際通行慣常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的(i)凱傲股本的公允價值及(ii)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股本的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與相關交易對方公平協商確定。

#### 5. 交易事項的先決條件及交割條件

交易事項的交割取決於框架協議中規定的下列先決條件和交割條件的實現(或豁免)：

- (a) 凱傲獲得其融資提供方的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
- (b) 凱傲、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或凱傲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取得各自的監事會對執行交易事項所需的全部必要批准；
- (c) 在歐盟成員國、美國或瑞士不存在禁止交易交割的任何禁令或其他法院或政府命令；
- (d) 設立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人和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
- (e) 交易交割前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凱傲集團的營業收入和總資產價值的減損；
- (f) 本公司獲得歐盟(或單個歐盟成員國)和土耳其對收購事項的反壟斷審查批准；
- (g) 本公司獲得德國對外貿易法下的批准；
- (h) 本公司董事會對交易事項的所有批准；



- (i) 本公司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關於實施交易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
- (j) 本公司收到有關公司代碼的分離以根據框架協議在所有實質方面得到執行的確認；及
- (k) 本公司就員工轉移至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收到林德物料搬運公司和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的確認。

前述第(e)、(h)、(j)、(k)項條件可由本公司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前述第(b)項條件可由凱傲自行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a)、(d)、(g)項條件可由框架協議簽署各方共同決定全部或部分豁免。交易在上述條件實現或被豁免後(以最後發生的時點為準)的第10個營業日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交割。

框架協議還規定了一項交易的先決條件即相關第三方放棄行使凱傲此前授予的有關林德液壓的優先購買權。

## 6. 交易文件

交割後，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訂立及簽立載有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其它詳細條款及條文的交易文件，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和凱傲集團將達成一項戰略合作及由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向凱傲集團供應液壓產品的協議。協議將按照公平磋商的條款訂立。

此外，交易交割時，Superlift、凱傲管理公司、本公司和凱傲將訂立一份有關凱傲的股東協議，內容包括：

- (i) 本公司將獲得凱傲相應的董事會席位；
- (ii) 股東達成了慣常的優先購買權和跟賣權條款；和

- (iii) 在交易交割日起的第四年後，受制於交易文件規定的某些特定事項發生或不發生(包括凱傲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如果凱傲股東希望轉讓其持有的全部凱傲的股份給第三方，其有權要求本公司轉讓其在凱傲中持有的全部股份給同一第三方。對此，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對價至少應為以下之和，(i)凱傲投資對價，(ii)本公司其後支付給凱傲的任何增資；和(iii)一筆自凱傲投資對價支付日起按每年4%累計的金額，並且扣除(iv)本次交易交割後本公司收到的任何分紅。

此外，交易交割時，將訂立另一項有關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和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的股東協議，根據協議：

- (i) 公司有權任命顧問委員會4名成員中的3名。該顧問委員會有權任命負責日常運營的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的管理層；和
- (ii) 股東達成了慣常的優先購買權、跟賣權、拖賣權的條款。

由於交易交割後凱傲集團將持有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超過10%的固定合夥資本，故此凱傲集團(或其連絡人)及本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例如上文所述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向凱傲集團供應液壓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將於交易交割後成為本集團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上述豁免不再適用，本公司將會實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III. 有關本集團、凱傲、凱傲集團公司、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林德液壓、SUPERLIFT及凱傲管理公司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重型柴油機、工程機械用柴油機、重卡、重型變速器及發動機以及重卡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凱傲、凱傲集團公司、林德物料搬運公司及林德液壓

凱傲為凱傲集團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凱傲集團是歐洲領先、全球第二的叉車製造商，也是中國叉車市場領先的國際製造商，旗下擁有林德(Linde)、施蒂爾(STILL)、芬威克(Fenwick)、歐模施蒂爾(OM STILL)、寶驪(Baoli)、沃爾塔斯(Voltas)六個品牌系列。林德(Linde)和施蒂爾(STILL)品牌是世界範圍內的高端品牌。芬威克(Fenwick)是法國最大的物料搬運產品供應商。歐模施蒂爾(OM STILL)是意大利市場的領先者。寶驪(Baoli)品牌產品重點關注經濟型產品的市場。沃爾塔斯(Voltas)是印度市場的兩個領先者之一。

凱傲集團公司是一家在德國設立的凱傲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凱傲集團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林德物料搬運公司已發行的全部股權。

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是凱傲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林德物料搬運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製造工業叉車、倉儲物流設備及其他叉車產品及零部件，包括液壓業務部門即「林德液壓」。

林德液壓主要從事液壓泵、液壓馬達、液壓閥門、齒輪和齒輪傳動裝置、液壓元件附屬鑄件和鑄造品的開發、製造、生產、銷售市場營銷和服務。林德液壓是液壓領域領先的專業製造商，是高壓液壓產品領域的領先者之一，產品具有高效、高載荷、運行順暢、精確、高質量的特徵。林德液業的一體化通用模塊產品平台提供了產品規格的多樣性需求。

## SUPERLIFT及凱傲管理公司

Superlift是一家在盧森堡設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東為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和Goldman Sachs Capital Partners。Superlift在本公告發佈之日持有凱傲85.39%的已發行股本。

凱傲管理公司是一家在德國設立的投資控股合夥公司，在本公告發佈之日持有凱傲14.61%的已發行股本。

## 凱傲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凱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經審核)
收入	4,368,395	3,534,474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經調整利潤(附註1)	665,000	462,000
稅前利潤(虧損)	(58,885)	(231,420)
稅後利潤(虧損)	(92,926)	(196,698)

根據凱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傲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87.6)百萬歐元，凱傲獲授的股東貸款達643.1百萬歐元，將於交割時轉換為權益，導致凱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淨值為正且約155.5百萬歐元。

附註：

1. 調整項目與凱傲收購事項有關的收購價分配、與表現提升計劃有關所產生的成本、離職計劃及遣散費的影響有關。

## 林德液壓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林德液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2)，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5,600	201,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管理層調整前)	38,700	12,800
稅前利潤(虧損)(管理層調整前) (附註3)	24,200	(4,000)
稅後利潤(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2. 備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由凱傲就實施林德液壓業務剝離而委聘的核數公司所編製的公司概況。

3. 假設概無產生利息開支。
4. 由於林德液壓的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業務剝離的範疇編製以及有關稅務及利息開支未能核實，林德液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未能釐定。

根據林德液壓的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德液壓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58.5百萬歐元。

交割後，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制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 IV. 進行交易事項的原因

收購林德液壓後，本公司將成為高壓液壓產品領域的一家領先企業。本公司能擴展現有的零部件產品系列為本集團及相關企業的液壓部件業務開拓更廣的市場並確保穩定的需求。

本公司將有助林德液壓提升並更好地適應變化的市場環境和日趨激烈的競爭。以本公司的互補型產品和技術為後盾，林德液壓能充分開發市場潛力，特別是新興亞洲地區。

本公司和凱傲已同意在幾個領域開展進一步合作，包括零部件的供應。此外，雙方有意通過各自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及生產能力創造共贏局面推動本公司和凱傲的成長及並加強各自產品領域和市場的競爭力。在物料搬運領域，林德液壓將和凱傲的林德叉車業務部門達成一項獨家的購買和供貨協議。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授出林德液壓認沽期權1、林德液壓認沽期權2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不足25%，交易事項一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共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根據框架協議授出凱傲認購期權、林德液壓認購期權1及林德液壓認購期權2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及當該等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 VI. 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須披露有關凱傲及林德液壓的若干額外財務資料，詳情如下：

### 凱傲基本財務資料(附註1)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計	6,066,286	6,037,599
負債總額	6,553,873	6,569,904
淨資產(附註2)	(487,587)	(532,305)
營業收入總額	4,368,395	2,310,546
利潤/虧損淨額	(92,926)	25,74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86,810	68,660

附註： 1.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凱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2. 根據凱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傲獲現有股東授出的股東貸款達643.1百萬歐元，將於交易交割時轉換為權益，導致凱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淨值為正且約155.5百萬歐元。

## 林德液壓基本財務資料(附註3)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歐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計	129,000
負債總額	70,500
淨資產	58,500
營業收入總額	275,600
利潤/虧損淨額	不適用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22,000

附註： 3. 林德液壓為凱傲的業務單位，其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凱傲就實施林德液壓業務剝離而委聘的核數公司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 VII. 一般事項

股東會議將被召開以批准交易事項。一份載有交易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認購凱傲股份以及收購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人及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的股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II. 框架協議」一節「1. 認購凱傲的股份」及「2. 收購林德液壓大部分股權」分段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德國法蘭克福的任何曆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業務剝離」	指 本公告「II. 框架協議—2. 收購林德液壓大部分股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框架協議條款交割交易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凱傲、凱傲集團公司、林德物料搬運公司、Superlift及凱傲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 框架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凱傲或凱傲的任何承繼實體的類別股份或所有股份
「凱傲」	指	KION Holding 1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凱傲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II. 框架協議—3. 授出期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凱傲集團」	指	凱傲及其附屬公司
「凱傲集團公司」	指	KION Group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凱傲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傲投資對價」	指	本公司就認購凱傲的股份向凱傲支付的金額
「凱傲管理公司」	指	Kion Management Beteiligungs GmbH & Co. KG，一間於德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於交割前持有凱傲已發行股本的14.61%
「凱傲股東」	指	Superlift及凱傲管理公司
「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	指	就業務剝離而言，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於德國將予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人」	指	就業務剝離而言，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於德國將予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	指	就業務剝離而言，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及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人將予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林德液壓認購期權1」	指	具有本公告「II. 框架協議-3. 授出期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林德液壓認購期權2」	指	具有本公告「II. 框架協議-3. 授出期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林德液壓認沽期權1」	指	具有本公告「II. 框架協議-3. 授出期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林德液壓認沽期權2」	指	具有本公告「II. 框架協議-3. 授出期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林德液壓」	指	林德物料搬運公司業務單位／部門經營的水利業務，有關水利業務主要從事液壓泵、液壓電機、液壓閥門、齒輪及齒輪驅動器、輔助鑄造及組合液壓零部件的開發、製造、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提供有關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德物料搬運公司」	指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凱傲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低分紅額」	指	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向其固定合夥資本持有人作出的年度分派金額，有關金額須為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可供分派綜合利潤的最少50%（經扣除相關財政年度的可預見的資本開支及經加入可預見的折舊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lift」	指	Superlift Holding, S.à.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資金100%由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Goldman Sachs Capital Partners資助，其於交割前持有KION已發行股本的85.39%
「交易文件」	指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的附屬協議，而「交易文件」指當中任何一份協議
「交易事項」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的匯率為1歐元兌9.7294港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學儉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劉會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